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9期

总第1439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9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23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政策解读】

《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9）

【备案文件】

2024 年第一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23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津政发〔2024〕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论述，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勇争先、善作为，激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广大科技人员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本市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天津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议、市科技局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并联机器人创新设计与调控理论”等 21 项成果 2023 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授予“耐高温加工量子点及其光扩散板”等 9 项成果 2023 年度天津市技术发明奖，授予“基于国产工艺的高性能 CPU 设计技术及芯片研发”等 147 项成果 2023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勇担重任、再立新功。全市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和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肩负起实现高水平

科技自立自强的时代使命，矢志爱国奋斗，锐意开拓创新，坚持“四个面向”，着力加强基础研究，努力实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形成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四个善作善成”的重要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起抓，积极争取更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津布局，围绕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焕新，引育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有效贯通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人才链，发展全链条全流程的科技服务体系，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到津沽大地上。

附件：2023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0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把握时间节点，确

保按时完成。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三、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厅移交相关材料。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制定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行动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月
2	制定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	市市场监管委	8 月
3	制定天津市供热专项规划	市城市管理委	9 月
4	制定天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10 月
5	制定天津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市规划资源局	1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7 日

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工业产业布局，规范工业用地出让行为，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是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仓储用地。

第三条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应当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对具有综合目标或特定社会、公益建设条件，开发建设要求较高，仅有少数单位和个人可能有受让意向的土地使用权

出让，可以采用招标方式。

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鼓励工业项目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用地。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组织本区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工业发展规划、工业布局规划、投资建设和产业导向，结合市场需求状况等，编制下一年度工业用地供应计划，明确下一年度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总量、地块区域分布概况等。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所编制的下一年度工业用地供应计划纳入本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报送市规划资源部门，由

市规划资源部门汇总纳入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工业用地供应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业用地的需求状况进行合理调整,计划调整后应当及时报送市规划资源部门。

第六条 拟出让土地前,各区人民政府实行工业项目准入会审机制,组织本区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对用地进行会审,由规划资源部门(审批部门)对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规划建筑限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建设标准(包括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等建设要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部门)对准入产业类别,水务部门对用水,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部门)对地块环境质量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及对周边地块的影响等环保要求分别提出意见,形成正式文件和准入审查意见书。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实际,可对具体指标和负责单位予以调整。对于各类工业项目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本市有关规定的,在项目设计、核准备案审批、城市规划审批、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及供后监管等环节,可结合项目需求调整用地规模;不符合的,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本市有关规定核减用地规模或不予供地。

土地出让后,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受让人履行准入审查意见书情况共同实施监管;项目用地达不到要求的,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七条 区规划资源部门提出预申请条件的工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预申请制度。单位或个人对有使用意向的具体地块,可以向市、

区土地交易有形市场提出用地预申请,并承诺愿意支付的土地价格和履约条件。市、区土地交易有形市场经审核,对提出用地预申请单位、个人承诺的土地价格和履约条件可以接受的,适时组织实施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提出用地预申请单位、个人应当参加出让用地的竞投或竞买,且报价不得低于地块公布的起挂价。

第八条 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前,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条件通知书和本办法第六条明确的用地条件等,确定出让地块的位置、四至范围、用地面积、用途等具体要求,拟定出让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前,应当完成地上物拆迁及地下管线迁移,达到场清地平的“净地”条件,并具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涉及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应当先履行有关审批手续;涉及国有建设用地的,应当先履行土地收购、收回程序,并办理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土地整理成本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由相关责任主体完成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及修复效果评估。

第十条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应当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区规划资源部门根据评估地价和土地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出让底价。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第十一条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优先安排使用国家、本市批准保留的开发区(园区)范围内的土地;不具备进入开发

区(园区)条件的项目,要安排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予供地。

(二)出让地块的项目用地条件和竞买资格,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第十二条 出让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用途和用地面积;

(二)出让地块的出让底价和供应方式、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

(三)出让地块的使用年限、建设时间和使用条件;

(四)其他应当在方案中予以明确的内容。

第十三条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前,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出让方案,同时在市、区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和中国土地市场网等有关媒体上发布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20 日),受理竞投或竞买申请。

第十四条 在依法确定中标人或竞得人后,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向中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或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将出让结果在市、区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和中国土地市场网等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出让地块的宗地号、位置、用地面积、成交价、受让人、规划指标要求等信息。

第十五条 区规划资源部门与中标人、竞得人按照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规定时间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中标人、竞得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持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凭证,

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工业用地未经出让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依法予以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双方在转让前应当经区规划资源部门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准予转让。

受让人转让土地的,新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等要求。

第十七条 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规划资源、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受让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使用土地。

第十八条 国有划拨工业用地补办出让手续,不适用本办法。

对旧城区改建需异地搬迁改造的工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有土地使用标准要求的,应按标准安排同类用途用地。

第十九条 本市外环线以内(不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缴入市级国库。本市外环线以外的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缴入区级国库。

不具备条件设立土地交易有形市场的区,土地公开出让仍在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进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2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30 日

天津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备案事项设定、清单管理、运行实施和监督等全过程规范管理,提升行政备案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备案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

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相对人)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有关材料,并将报送材料存档备查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备案事项设定、清单管理、运行实施和监督应当遵循依法合规、标准统一、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级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组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全市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指导区级政务服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备案事项进行清单化管理。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业行政备案,加强对各区行政备案实施部门的业务指导。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行政备案具体实施。

第二章 行政备案的设定

第六条 行政备案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设定依据。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对其实施作出具体规定。

有关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涉及新设行政备案事项的,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

第七条 严控行政备案事项设定,对已通过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方式实现有效管理目的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协同、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有关信息的,一般不得再设定为行政备案事项。

第八条 建立健全行政备案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释废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或调整行政备案事项应先按程序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中相关行政职权,将结果反馈市级政务服务部门后,由市级政务服务部门对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作出调整。

第三章 行政备案的实施

第九条 行政备案事项应当全部纳入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备案。

第十条 行政备案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确需事前备案的,行政相对人完成备案手续即可从事特定活动。

第十一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逐项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操作规程并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公开。

第十二条 鼓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高频行政备案事项,有条件的可以纳入综合窗口集中办理。国家和本市对行政备案事项办理地点和办理方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对依法需要进行行政备案的事项,行政相对人应当按规定予以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对,对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 and 内容;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予以办理,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备案手续,需要出具备案证明文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五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对行政备案过程中存储、生成的电子备案材料和结果予以认可。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在履职过程中依法需要获取行政备案相关情况的,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六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实施行政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行政备案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行政备案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办理的;

(二)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三)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内容的;

(四)明知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仍予以备案的;

(五)擅自增设备案条件或者备案材料的;

(六)在实施行政备案过程中违规收费的;

(七)违反保密规定,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

第十九条 发现行政备案实施部门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备案的,行政相对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对行政相对人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行业规定依法处理;对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送备案的,由行政备案实施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政策解读 *

《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背景依据是什么?

答:2019 年 4 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2 号)实施以来,我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规模逐年增长,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近年来,国家和我市陆

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等,对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提出新的要求。结合国家和我市最新政策,对原《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修改后重新

印发。

二、制定《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规范土地市场交易行为，保障土地市场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切实服务好实体经济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三、《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出让方式和条件确定、出让方案编制和审批、出让方案内容要求、地块出让条件、底价确定、供后监管等内容。

四、此次修订《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与之前的政策有哪些不同？

答：本次主要围绕三个方面进行修订：

（一）健全工业用地供应体系。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等相关文件，在《办法》中进一步明

确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等内容。

（二）调整出让权限划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明确，除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情形以外出让其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所在区规划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经批准后，由区规划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出让，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上述规定，在《办法》中明确，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前，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条件通知书和本办法第六条明确的用地条件等，确定出让地块的位置、四至范围、用地面积、用途等具体要求，拟定出让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完善出让方案内容。根据《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规划资源部门拟定地块出让方案，明确地块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使用年限、出让方式、土地价格、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及其他要求。为此，在《办法》第十二条出让方案应当包括的内容中增加了“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

2024 年第一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
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和平政办规〔2023〕1 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4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2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和平政办规〔2023〕2 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的通知
3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和平政办规〔2023〕3 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4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和平政办规〔2023〕4 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5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和平政办规〔2023〕5 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6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津滨政规〔2024〕1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	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丽政办规〔2024〕1 号	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东丽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8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南政办规〔2024〕1 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津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9	北辰区人民政府	北辰政规〔2023〕1 号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0	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坻政办规〔2023〕3 号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坻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1	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蓟州政办规〔2023〕1 号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蓟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双碳规〔2023〕8 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节能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高技规〔2023〕9 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高技规〔2023〕10 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15	市公安局	津公规〔2024〕1 号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16	市司法局	津司行规〔2023〕1 号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含免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17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4〕1 号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收入资金征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3〕6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19	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委	津公积金委〔2024〕2 号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的通知
20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废规〔2023〕4 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4〕2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2	市农业农村委	津农委规〔2024〕2 号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 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津文旅规〔2023〕4 号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新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与学校、幼儿园距离及测量方法的通知
24	市文化和旅游局	津文旅规〔2024〕1 号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博物馆展览备案管理 规定》的通知
25	市应急局	津应急规〔2023〕2 号	市应急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26	市体育局	津体规〔2023〕3 号	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4〕1 号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大额医疗 费救助制度的通知
28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4〕2 号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保障费用审核管理办法》的 通知
29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4〕3 号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实施 细则》的通知
30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3〕4 号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其他食品生产 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津工信规〔2024〕1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食盐专营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适用规则》和《天津市食盐专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表》的通知
32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3〕5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经营 主体除名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33	市知识产权局	津知发审字〔2024〕2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